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147號

原告 頤士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義

訴訟代理人 張莉雯

被告 力豪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靜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至3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冷凍冷藏食品，價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24萬8900元，嗣原告均將該食品交付予被告後，被告迄今仍未支付上開款項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但公司現在暫停營運沒有收入可以給付貨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總表、銷貨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公司暫停營運沒有收入等語，惟此部分僅為被告清償能力，無礙原告之價金請求權行使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2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楊家蓉